

在典当法律关系中，质押当物或者抵押当物是典当合同成立的基础和取得当金的前提。哪些“物”可以成为“当物”，“当物”应当如何抵押或质押。这是非常重要的两个问题。当物不合格，或者当物的质押、抵押方式不合法，典当法律关系就不成立或不生效。

一、就当物而言，可以质押的当物包括动产和财产权利；可以抵押的当物只有房地产。当物必须是当户的个人合法财产，而不能是第三人的财产。

（一）可以做为当物的动产范围非常广泛。但是，并非所有的动产都可以作为当物。被查封的物品、赃物、易燃易爆物品等不能作为当物，法律法规禁止转让的动产也不能作为当物【注：《民法典》第425、426条、《典当管理办法》第27条】。此外，动产作为当物，一般应具有独立性和可移动性，否则，也不能作为当物。

（二）可以做为当物的财产权利包括：①汇票、本票、支票；②债券、存款单；③仓单、提单；④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、股权；⑤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、专利权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；⑥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；⑦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【注：《民法典》第440条】。

（三）房地产。

二、就担保方式而言，当户只能将动产和财产权利进行质押，或者将房地产进行抵押。除此之外，并无其他担保方式，不允许动产抵押、第三人保证、第三人财产担保等。这与其他借贷关系存在明显区别【注：《典当管理办法》第3条】。

为了方便快捷，当户和典当行也可以设定最高额质押或抵押。

在典当法律关系中，动产质押为“当”，不动产抵押为“典”。典当权与债权同时设定，“典当”与“借钱”同时发生，并且“借”以“当”为前提。一般民事担保的设定是以主债权的存在为前提条件的，担保权为主债权的从权利。这也是典当与一般担保借款合同的重大区别。

【作者：刘维昭，北京市安博律师事务所律师】